



石籬天主教小學
2026-2027 度通告第(013)號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學生及家長)

敬啟者：

本校持有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只涉及以下兩大類別，分別學生紀錄及家長或監護人紀錄，作為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絡，學務及行政支援之用，包括入學登記、在校的學業、操行、服務及活動紀錄、公開考試成績、學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學生輔導、學生升學及事業發展、校友事務、辦學團體屬下各校作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其次，本校指明用途，包括本校各項服務和活動相關的行政工作，處理入學申請，推廣及培訓活動、購置服務、意見徵詢、對學校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合法而恰當查詢，有關詳情見附頁。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及家長同意，請填妥回條，並於 9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420 3186 與李傑豪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梁汝輝校長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回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校 2026-2027 年度通告第(013)號，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學生及家長)」事宜，已知悉有關內容，並同意披露本人及敝子弟的個人資料予石籬天主教小學，並授權學校在本校就學期間按附件中「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使用及保存本人及敝子弟的個人資料。

*☐其他意見：_____

此覆

石籬天主教小學

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 請在適用的☐內加✓

石籬天主教小學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 (學生及家長)

石籬天主教小學 (下稱「本校」) 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護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私隱。為此，本校會採取切實可行步驟，確保嚴格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私隱、資料保密及保安條文的標準，處理一切個人資料。

1.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類別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涉及下兩大類別：

- 學生紀錄——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所辦（或與其他教育機構或團體合辦）課程的學生個人資料、學業紀錄、相片、錄音或錄像；
- 家長或監護人紀錄——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資料。

2. 保存個人資料

一般而言，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不會保存超過必要的時間。本校會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刪除不再適用於其原訂收集目的的個人資料，除非法律禁止刪除或刪除不符合公共利益。本校並只容許獲本校授權的教職員，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按指定目的查閱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回應學生本人日後的訴求，並履行機構責任，為其撰寫並簽發具公信力的在學證明書。

3. 使用各類別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為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絡之用。
- 學生紀錄——為學務及行政支援之用，包括入學登記、在校的學業、操行、服務及活動紀錄、公開考試成績、學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學生輔導、學生升學及事業發展、校友事務、辦學團體屬下各校作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
- 其他紀錄(包括相片、錄音、錄像、家課及作業)——視乎該等紀錄的性質及收集資料的指明用途，包括本校各項服務和活動相關的行政工作，處理入學申請，推廣及培訓活動、購置電子服務(如：外間電子學習平台：Aplus、教育城平台、google classroom、各書商電子學習平台、天天跳繩 Apps、金閱閣閱讀平台等.....)、意見徵詢、對學校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合法而恰當查詢。

4. 轉移個人資料

未經事先授權，本校絕對不會將收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轉移。本校只會根據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或已向資料提供者預先聲明收集資料的指定用途，把相關的個人資料，披露及/或轉移給教育局、考試及評核局、合法收集資料的政府部門、本校的辦學團體(主要為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等。任何第三方一旦獲得本校披露及/或轉移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均在法律上負有責任，須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密。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本校採取適當措施，將所持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關連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以符合個人資料收集用途。本校致力將資料提供者的資料保持準確及適時更新，惟仍有賴資料提供者向本校準確提供所需資料，以及盡快通知本校關於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變更。

6. 查閱及改正資料

資料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權人可以查閱、更新或改正本校所持有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詳情可向本校校務處查詢。